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27,066	113,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5	674,963	54,776
		1,402,029	168,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7,659)	39,208
經紀及佣金開支		(8,571)	(20,8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0,346)	(74,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6,575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50,077)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625	1,392
融資費用	7	(449,148)	(33,6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696,853	175,905
所得稅開支	8	(145,939)	(20,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55,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9	-	(15,818)
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39,397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0,914	155,2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18)
		550,914	139,397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41 港仙	5.70 港仙
— 攤薄		16.40 港仙	5.6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41 港仙	6.35 港仙
— 攤薄		16.40 港仙	6.27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6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63)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u>550,914</u>	<u>139,39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347)	75,534
年度／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96,859)
年度／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5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度／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	(1,621)
年度／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0,60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5,575)</u>	<u>(10,831)</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25,339</u>	<u>128,566</u>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5,339	133,89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24)
	<u>525,339</u>	<u>128,5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512	3,419
其他長期資產		4,525	6,653
無形資產		4,778	4,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1,078,852	313,418
其他貸款及墊款	14	2,217,463	–
遞延稅項資產		300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0	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24,620	328,458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15	4,236,463	866,523
應收賬款	16	684,577	45,509
應收利息		34,400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537	15,920
可供出售投資	13	4,339,0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1,935,158	438,346
其他貸款及墊款	14	2,736,69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0,000	–
可收回稅項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15,589	623,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675	3,040,911
流動資產總值		18,960,107	5,040,8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942,458	602,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702	65,9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	190
計息借貸	18	5,620,480	–
應付稅項		76,747	16,244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9	–	26,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2	256,734	–
流動負債總額		9,097,311	711,04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862,796</u>	<u>4,329,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87,416</u>	<u>4,658,23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1	1,424
遞延稅項負債		99,251	13,515
計息借貸	18	11,634,000	3,875,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2	<u>166,743</u>	<u>32,8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900,475</u>	<u>3,923,075</u>
資產淨值		<u>1,286,941</u>	<u>735,155</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8	3,27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83,603</u>	<u>695,097</u>
權益總額		<u>1,286,941</u>	<u>735,155</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02,435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468,169,63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78,107,918股，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之股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因此，Camellia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於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故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SL**」）之股份（「**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MSL及其附屬公司（「**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經分派集團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期間起，本集團之報告期間截止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劃一本公司與中國華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個月。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以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185	219,412	218,469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674,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340	(2)	(44,918)	(42,580)
行政開支	(35,730)	(21,076)	(76,984)	(133,790)
融資費用	(111,110)	(78)	(199,289)	(310,477)
分類業績	144,685	198,256	572,241	915,18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14,92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3,2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96,853
所得稅開支				(145,9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50,914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607	59,370	8,250	113,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96)	–	55,472	54,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125	–	34,894	37,019
行政開支	(18,379)	(14,889)	(6,899)	(40,167)
融資費用	(21)	–	(4,240)	(4,261)
	<u>28,636</u>	<u>44,481</u>	<u>87,477</u>	<u>160,594</u>
分類業績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6,57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 額				2,1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u>(83,4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5,905
所得稅開支				<u>(20,69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55,2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63,761	89,897	14,555,346	22,109,004
遞延稅項資產				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u>175,423</u>
資產總值				<u>22,284,727</u>
分類負債	2,957,135	110	424,830	3,382,075
應付稅項				76,747
遞延稅項負債				99,251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u>17,439,713</u>
負債總額				<u>20,997,786</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及 直接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	674,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	(47,436)	-	(47,436)
折舊	330	19	19	2,733	3,10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625	-	-	-	625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	50,077	-	50,077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18,194	18,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61,876	26,423	789,385	3,177,684
可收回稅項				1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2,191,577
資產總值				5,369,271
分類負債	605,911	8,031	42,436	656,378
應付稅項				16,244
遞延稅項負債				13,515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3,947,979
負債總額				4,634,116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及 直接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696)	-	55,472	-	54,7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	-	-	34,894	-	34,894
折舊	239	17	5	288	549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 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392	-	-	-	1,39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6	-	7	23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95,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9,165,000港元)、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0,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43,000港元)、無形資產1,4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86,000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18,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3,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85,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36,000港元)、計息借貸17,254,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5,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26,393,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所有持續經營分類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其位置則按核心業務所在地而定。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分類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不適用(附註)	22,798
來自企業融資分類之客戶	不適用(附註)	33,09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5. 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證券：		
佣金收入	22,959	19,488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12,747	8,844
其他服務費收入	53,479	17,275
企業融資：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166,076	150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52,536	59,220
其他服務收入	800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股息收入	25,548	—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94,632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61,2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1,958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24,177	8,250
其他服務收入	916	—
	727,066	113,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674,963	54,776
	1,402,029	168,003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101	54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3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33,321	11,002
辦公室設備	350	100
	33,671	11,102
修復撥備(撥回)	402	(388)
核數師酬金	2,380	2,880
包銷股份之轉介費(計入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	7,8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55	7,3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477	2,7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634	32,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87	636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746)	255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878	537

* 約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094	22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338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437,000	30,390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54	1,913
	449,148	33,663

8. 所得稅開支

年／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60,503	7,1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8)
	60,503	7,175
遞延稅項	85,436	13,515
	145,939	20,690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述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實物分派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列明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MSL股份根據實物分派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經分派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收入	30,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599
經紀及佣金開支	(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312)
應收融資租賃、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818)
融資費用	<u>(1,6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706
所得稅開支	<u>(2,3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5,358
於分派MSL時就經分派集團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虧損	(1,511)
就經分派集團將外幣換算儲備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虧損	(10,604)
轉讓經分派集團所產生所得稅開支	<u>(9,0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5,818)</u></u>

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34
商譽	22,279
可供出售投資	115,163
應收融資租賃	115,106
應收貸款及賬款	891,72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0
可收回稅項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4

1,252,198

負債

應付賬款	(1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276)
計息借貸	(70,975)
應付稅項	(9,001)

(134,447)

經分派集團之資產淨值

1,117,751

與經分派集團直接有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負數貨幣換算儲備

(10,604)

負數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511)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4

經分派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86
投資活動	(10,902)
融資活動	(19,008)
現金流出淨額	<u>(29,324)</u>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	1,117,751
---------------	---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一股MSL股份之比例向股東分派MSL普通股。

股息金額乃按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時之資產淨值賬面值1,117,751,000港元釐定。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550,914	139,3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4	1,91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50,968	141,3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8,156	2,445,6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990	60,37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9,146	2,506,0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39,397
經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u>-</u>	<u>15,81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50,914	155,2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54</u>	<u>1,913</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50,968</u>	<u>157,128</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5港仙(經重列)，以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63港仙(經重列)。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附註：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32,000港元，以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按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之折讓。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1,078,852	-
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附註(ii))	-	313,418
	<u>1,078,852</u>	<u>313,418</u>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1,205,417	435,958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294,615	-
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附註(ii))	385,783	-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49,343	2,388
	<u>1,935,158</u>	<u>438,346</u>
負債		
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附註(v))	256,734	-
	<u>256,734</u>	<u>-</u>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附註(v))	166,743	32,886
	<u>166,743</u>	<u>32,886</u>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以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期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404,941,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餘下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155,25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期到，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65,49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47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673,911,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67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29,125,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發行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以一份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隨時以協定股價購買本集團所持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273,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3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沽期權約為112,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2,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約為1,205,417,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958,000港元)乃為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49,343,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388,000港元購買認沽期權，致使本集團有權要求期權發行人(獨立第三方)以事先釐定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45,920,000股股份。該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一年內隨時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2,38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GCI Fund」) 持有7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之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GCI Fund屆滿時，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

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Growth Fund**」) 持有90%之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及每年資本投資8%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的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4.5%。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6,7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P. (「**BRI Fund**」) 持有50%的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而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則擔任BRI Fund之普通合夥人。由於本集團擁有BRI Fund之控制權，因此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根據BR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BR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以及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10%及12%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3,3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SCI Fund**」) 持有60%的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根據SC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SC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及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9%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326,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	<u>4,339,012</u>	<u>-</u>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約為25,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75,5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期後，收益約96,859,000港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69,214,000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4. 其他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墊款	5,004,236	-
減：減值撥備	(50,077)	-
	<u>4,954,159</u>	<u>-</u>
有抵押	2,236,814	-
無抵押	2,717,345	-
	<u>4,954,159</u>	<u>-</u>
分析為：		
流動	2,736,696	-
非流動	2,217,463	-
	<u>4,954,15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9%之間，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36,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以澳洲及中國物業、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餘下賬面值約2,184,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指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鑒於抵押品足以支付有抵押貸款之全數結餘，且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近期並無違責記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被收回。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按集體組合基準審核。本公司董事相信減值債務撥備充足。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為198,000,000港元及合約於一年到期之5%擔保票據之投資以及賬面值為334,780,000港元及合約於兩年到期之8.5%可贖回固定息票率票據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墊款總額之63%(二零一五年：零)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減值虧損撥備	<u>50,077</u>	<u>-</u>
年／期末	<u>50,077</u>	<u>-</u>

其他貸款及墊款扣除屬於集體撥備之減值債務撥備50,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根據本集團之收款能力評估，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概無貸款及墊款逾期但未減值。

1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	4,237,786	868,474
減：減值撥備	<u>(1,323)</u>	<u>(1,951)</u>
	<u>4,236,463</u>	<u>866,523</u>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51	3,285
減值撥回虧損	<u>(628)</u>	<u>(1,334)</u>
於年／期末	<u>1,323</u>	<u>1,951</u>

根據董事之意見，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基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證券、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已抵押證券為香港上市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中有57%(二零一五年：9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結餘包括一筆未逾期或減值總金額約2,394,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446,000港元)之款項，當中全部金額由客戶公允價值總額為12,855,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7,325,000港元)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乃由於有充足之抵押品支付個別結餘。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8,902	9,614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629,685	9,749
— 企業融資	45,104	26,366
— 資產管理	1,109	—
	<hr/>	<hr/>
	684,800	45,729
減值撥備	(223)	(220)
	<hr/>	<hr/>
	684,577	45,509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682,633	44,509
一至三個月	1,779	652
三個月至一年	102	237
一年以上	63	111
	<hr/>	<hr/>
	684,577	45,5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20	27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3</u>	<u>(58)</u>
於年／期終	<u>223</u>	<u>220</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4,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23,630	8,1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79	65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02	231
逾期一年以上	<u>63</u>	<u>111</u>
	<u>25,574</u>	<u>9,135</u>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942,458</u>	<u>602,269</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18.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5,620,480	—
非流動部分：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1,634,000	3,875,250
	17,254,480	3,875,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之貸款（「公司貸款」）為15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美元）（約1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5,250,000港元）），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年利率3.85%至6.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761%）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三至十年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35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融資。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8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232,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授信80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5,620,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19.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總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當期主要股東崔占輝先生（「崔先生」）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兌換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由崔先生持有。實際年利率為12%。

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兌換為普通股。

20.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

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以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b) 高級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為99,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68,759,000港元)之5.797%高級永續資本證券，有關高級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訂立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由於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公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約1,402,029,000港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錄得約168,003,000港元)，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增加734.5%。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大幅增至約550,914,000港元，而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39,397,000港元，增幅約為295.2%。上述收入及溢利之增幅由於本集團三大經營分類，即(i)證券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之本年度收入及經營利潤增加所致。該等分類之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41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5.70港仙)，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6.40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5.64港仙)。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41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6.35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6.40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6.2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零)。

業務回顧

緊隨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充分利用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以持續擴大其業務及營運。經營分類表現詳情如下：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證券分類之收入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45,607,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89,185,000港元，增幅約534.1%。分類業績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28,636,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44,685,000港元，增幅約為405.3%。分類業績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加強第1類持牌業務之增長及發展力度，致使本年度孖展貸款組合擴張。應收孖展貸款(扣除撥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52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6,46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源自孖展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及利息收入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相應增加。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此分類所得收入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59,37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19,412,000港元，而分類業績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44,481,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98,256,000港元，增幅約345.7%。該主要增幅乃由於本年度所提供之諮詢、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此分類所得收入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8,25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18,469,000港元，增幅約2,548.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55,472,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674,963,000港元。因此，分類業績於本年度增至約572,241,000港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溢利則為87,477,000港元)。該主要增幅乃由於擴充直接投資業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所致。

前景

由於全球市場受到美國總統特朗普新政策、英國脫歐及歐盟成員國大選等不確定性政治事件的影響，我們預期金融市場繼續波動。面對複雜多變之經營形勢及日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險中取勝，全面運用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之兩手互動，積極把握深港通、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戰略帶來之發展機遇，推動三大業務分類(即「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之平台發展，不斷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並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經轉換為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概無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86,9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35,1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99,118,000美元之5.797%高級永續資本證券。該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956,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40,911,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315,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3,2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4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0.7%)，乃按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借貸增加乃由於取得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作本集團業務擴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本金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80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5,620,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就本集團大部分銀行授信發出安慰函(「**安慰函**」)。根據安慰函，只要授信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就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5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授信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5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員工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範圍，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指稱申索(此前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辯護，並有充足理據對原告進行反訴。董事認為，該項未決指稱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均由劉曉東先生擔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黃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經區分，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謝湧海先生(「**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於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馬立山先生接替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馬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了解股東意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該大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或因公在外而未能出席該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其他出席的董事已足以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並回應彼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所有問題。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王強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